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蕭謙麗
電話：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擬提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
範圍」為花蓮縣一案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以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號公告，並自113年4月3日生
效。

說明：復113年4月3日台內消字第1131601415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
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



花府 113/04/08



1130066567